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 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严格自律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2022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且持续到2022年年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机制，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其他情形。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 勇 李生校 王 高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